

全球化下個人資料管理之研究--從個資法分析相關法律議題

張文蘭

彰師大公育系研究生

remiss9999@yahoo.com.tw

摘要

民國 84 年施行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足以因應當前資訊快速變遷，以至於社會上不斷發生竊取個人資料進行非法交易的事件。近年來，網際網路的發達，所帶來的資訊隱私等議題受到嚴重的侵害，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的情形，嚴重侵害到個人私領域。因此，為了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格外重要。

本文將從法律層面著手，來探討個人資訊管理所面臨到的法治議題，並透過目前台灣所推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議題、新聞案例與實施現況來分析其優缺點；進一步讓人民了解自己權益進而重視個人資料的維護。

關鍵詞：隱私、個人資料、個資外洩。

1. 前言

由於資訊傳播快速，舊法無法順應世界潮流，於是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訂，並由總統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施行，將原本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

「個資法」某些條文尚未完全實施，因涉及層面太廣，包括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所蒐集或使用、管理的資料是否在合理範圍內使用與敏感性資料等。於是在各地舉辦研討會，最後，終於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修正並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並於同年 10 月 01 日正式實施。

2.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意涵

個資法第 1 條提到，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1]。因此，「個資法」的立法除了順應時代潮流，也是保障人權非常重要的法令。

2.1 我國「個資法」修法歷程

2.1.1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之歷程

為了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研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於民國 84 年 08 月 11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2]。而為了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法務部整理國內學界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意見，並參酌各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例，擬相關修正條文案草案共 55 條^[3]。

2.2 個資法修正重點

「個資法」全文共六章，共 56 條。其修法之重點，可分為：

2.2.1 擴大保護客體

舊法保護之客體只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包括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對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規範不足^[4]。新法將保護之客體加以擴大，不再侷限於數位資料，將人工資料也納入其中。

2.2.2 擴大規範對象(行為主體)

「舊法」適用之主體有行業別之限制，僅適用於徵信業等八大行業，一般行業及個人，均不受規範；而新「個資法」規範對象擴及各產業，包括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法人和自然人均受到約束外，各種團體在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也受到「個資法」的約束。因此，不再侷限於特定行業類別。

2.2.3 增加敏感性資料

敏感性資料指的是：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資料為特種資料。由於敏感性資料容易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傷害，所以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若法律明文規定，不在此限^[5]。由於敏感性資料對於個人隱私影響巨大，像醫療病史，若有重大傳染病，恐遭到民眾異樣眼光。

2.3.4 加重罰責

2.3.4.1.就民事責任而言

依「個資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被害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若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人權利受損時，團體訴訟的金額最高總額以新台幣二億元為限^[6]。

另外，第 48 條提到，非公務機關有蒐集個人資料未告知、個資被侵害時未即時通知或未採適當防護措施等，因情節輕微，尚未造成當事人損害，依法可處二萬到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2.3.4.2.刑事責任與罰則

刑事處罰最重刑責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包括：

1 犯罪行為

個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要在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下，否則不得蒐集或處理民眾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不法利用所蒐集的個資；違反第 1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例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等。

另外，違反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不法利用所蒐集之資料，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違反者，若無營利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若意圖為營利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以加強打擊盜賣個人資料之犯罪行為^[7]。

2 告訴乃論之罪

「個資法」第 45 條採取「告訴乃論」之罪，但若意圖營利而違法侵害個人資料惡性重大者，但書規定，即令無被害人提出告訴，亦得追究犯罪者之刑事責任，另外刑法對於攻擊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係採非告訴乃論罪規定，公務機關犯個資法第 42 條之罪者，毋庸告訴乃論，以求一致^[8]。由此可知，原則上採取告訴乃論之罪，因侵害的是人格權，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3. 行政責任與罰則

個資法第 25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裁處罰鍰外，並規定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檔案已經處理完畢也必須加以刪除；對於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應該加以沒入或銷毀，並且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以及負責人之姓名^[9]。

4. 新增國際傳輸

「個資法」第 2 條及第 21 條規定，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境)之處理或利用，若涉及國家重大利益或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損害當事人權益者受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3. 全球化下個人資料管理

3.1 個資資料管理

為了讓人民更加了解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擬「台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TPIPAS)，協助業者建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此制度之架構以「PDCA 方法論」為基礎，採取 PDCA 的管理循環模式：

- 1.計畫：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目標及相關程序；
- 2.執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實施；
- 3.檢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政策、目標及要求，評估與監督流程及其產出，並將結果回報給最高管理階層加以審查；
- 4.行動：依據檢查缺失進行改善措施，以持續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績效^[10]。

本制度橋接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企業內部管理流程，將個資法要求事項轉化成簡明文字，以建立一套將個人資料保護與事業營運連結之系統化管理，縮減企業保護個人資料重疊之事項^[11]，提升企業對於個資管理與保護的能力。

另外，經濟部商業司授予「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 DP Mark)」，期使未來消費者可透過標章，辨認是否為合於個資保護規範之企業^[12]。企業或網站平台業者透過認證標章的認可，對於個人資料的管理更加完備。

4. 結論

4.1 建議

「個資法」公布後，公、私部門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相當重視，依法執行，但可以做的更好。筆者建議：

1. 姓名的第二個字用*字代替；
2. 使用個資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
3. 加強公、私部門資訊倫理的重要性。

4.2 結論

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在網際網路時代受到關注的原因在於資料的取得更加便利，但是資料安全與維護的措施或觀念卻薄弱，以使個人資料嚴重外洩。

對於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而言，個資外洩可能使政府或企業形象受損，造成內部系統癱瘓也必須賠償相當的金額。對個人的而言：個人身份可能被盜用、銀行帳戶被入侵，詐騙電話接不完、隱私洩露在網際網路之中等等。因此除了加強電腦軟硬體設備的提昇與個人資料的維護及資訊安全與倫理的重視，才是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最佳保障。

會議中心舉辦)與「資安人科技網」之新聞報導，新聞報導部分，參見：廖珮君，TPIPAS上路個資保護有標章可循，Information Security 資安人科技網，2011年4月11日。

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_detail.aspx?tv=21&aid=6094，最後瀏覽日：2011年11月20日。

[12] 同註^[15]。

[1]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99年4月27日版)：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2006)，《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221163743.pdf>) (2006/10/13)。

[3] 同前註。

[4] 同註^[2]

[5] 同註^[1]見該法第6條第1到第4款。

[6] 同前註見該法條第28條第1款、第3款、第4款。

[7] 劉佐國(2005)。「我國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與修法過程」，《律師雜誌》，第307期，頁42-51。

[8] 周韋杏(2011)。「公務機關人事機構處理個人資料之研究——以2010年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台北：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9] 同註^[1]見該法條第25條。

[10] 賴莞玲(2012)。「雲端服務發展下的法律議題——從個資法的適用論資訊安全性之保護」，台北：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11] 同前註，並參考「台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推廣說明會」(2011年11月11日，於台北國際